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慶言



(簽章)

總經理：郭進一



(簽章)

總稽核：林耿瑤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謝芳蕙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加強以風險基礎方法辨識、評估、管控相關風險。	1. 持續訓練偵測異常交易模型，強化偵測效能。 2. 強化預先管控風險措施。 3. 成立防制詐欺專責單位，並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及督導。 4. 教育訓練。	1. 持續進行。 2. 持續進行。 3. 已成立防制詐欺專責單位，並自 114 年起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 4. 持續進行。
加強香港分行名單檢核驗證範圍，並依驗證結果優化名單檢核驗證效能。	1. 增購交易類名單檢核驗證模組。 2. 依驗證結果適度優化名單檢核效能。	1.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2. 持續進行。